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本保荐机构”）作为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欣新材”或“公司”）2015 年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康欣新材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现将核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潍坊北大青鸟华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李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89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康欣新材于 2015 年 12 月向 8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0,987,791 股，发行价格为 9.0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人民币 1,700.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98,300 万元，另扣除验资费、律师费及股权登记费等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07.10 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092.9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15 年 12 月 1 日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第 16020011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零（包括累计收到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收到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具体情况如下：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中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61,525.08 元已于 2018 年 1-7 月划转至公司一般户，截至 2018 年 7 月 31 日中国建设银行武汉金山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已销

户，中国农业银行武汉佳丽广场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零。2018年8月17日起，公司使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佳丽广场支行账户（账号：17008801040015078）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户。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在农业银行武汉佳丽广场支行账户上的余额29.34元为2018年9月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结余。

公司2016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7,000万元，2016年度赎回保本型理财产品4,000万元，并取得理财收益27.77万元，2017年度赎回保本型理财产品3,000万元，并取得理财收益48.27万元；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7,000万元，累计赎回保本型理财产品7,000万元，累计取得理财收益76.04万元。

（三）募集资金在专户具体存放情况

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武汉金山支行和中国农业银行武汉佳丽广场支行开设了2个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	开户行	账号	余额（元）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山支行	42050122643900000020	已销户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佳丽广场支行	17008801040015078	29.34

注：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截至2018年7月31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0元。2018年8月17日起，公司使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佳丽广场支行账户（账号：17008801040015078）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专户。2018年12月31日，该账户余额为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的资金结余。

二、2018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0,144.8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27.5 万立方 COSB 项目以及年产 20 万立方新型集装箱底板在建项目	否	82,385.00		82,385.00		82,403.36	18.36	100.02	年产 27.5 万立方 COSB 项目已于 2015 年 7 月投产；年产 20 万立方新型集装箱底板项目已投产	注 1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支付中介费用	否	2,615.00		2,615.00		2,741.48	126.48	104.8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144.84	144.84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年产 27.5 万立方 COSB 项目以及年产 20 万立方新型集装箱底板在建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82,385.00 万元，其中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偿还 43,670.00 万元项目长期借款；公司预先已投入年产 27.5 万立方 COSB 项目以及年产 20 万立方新型集装箱底板在建项目的自筹资金包括银行长期借款 43,670.00 万元。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							

	以自有资金先行偿还了 5,970.00 万元银行长期借款，另外以自有资金支付了中介费 284.00 万元，公司拟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合计为 6,254.00 万元。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审议通过了《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以募集资金 6,254.0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016 年度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254.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7 日使用 7,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金山支行的“乾元-周周利”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该产品起息日为 2016 年 9 月 7 日，预期年化利率 2%-2.6%。2016 年 12 月 21 日赎回理财产品 4,000.00 万元，并取得理财收益 27.77 万元；2017 年 4 月 26 日赎回理财产品 3,000.00 万元，取得理财收益 48.27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本年度实现的效益”指标为毛利，年产 27.5 万立方 COSB 项目 2018 年度实现的效益为 39,210 万元，本项目生产的 COSB 芯板用于集装箱底板生产，在计算本项目实现的效益时 COSB 芯板价格参照市场价执行；年产 20 万立方新型集装箱底板项目 2018 年度实现的效益为 21,440 万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度，公司未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18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三、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京永专字（2019）第 310015 号关于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认真审阅了《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及北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康欣新材《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并通过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年末对账单，检查募集资金使用的原始凭证、与公司相关管理人员交流等方式，对康欣新材 2018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以及《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康欣新材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康欣新材董事会编制的《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情况相符。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主办人：

徐琰

徐 琰

周毅

周 毅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